

□ 通讯员 蒋芸芬 记者 徐荔

寒假将至,不少工厂开始招收“寒假工”,许多职业技术学校也会和专业较为对口的工厂达成校企合作,为学生安排寒假实习。面对这一商机,一些劳务中介蠢蠢欲动,然而如何才能获得“寒假工”资源,这其中会不会有“坑”?

日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以介绍“寒假工”为幌子牟利的诈骗案。

还没介绍“寒假工” 就先借钱

吴老板在松江做劳务中介生意,2021 年底,他了解到附近多家工厂有招“寒假工”的需求,便想开拓这方面的生意。苦于手头没有资源的吴老板通过朋友认识了一个自称与河南某职业技术学校校长相识的劳务中介胡某,不料所托非人,最终不仅一个“寒假工”也没招到,吴老板还赔了 2.9 万元。这是怎么回事呢?

吴老板和胡某认识后,胡某便称自己可以为吴老板介绍“寒假工”资源。可是“寒假工”一个都还没介绍来,胡某便先向吴老板借起了钱。2022 年元旦前夕,胡某称自己正带着上述职业技术学校的“陈副校长”“杨主任”在外地跨年,但他钱不够了,希望吴老板借点,并表示可以从以后的中介费用中扣除。吴老板想着日后的合作,便答应了,他为一行人的吃住游玩买单,共花费 8000 元。

不久,胡某便拉了一个群,群内成员有上述职业技术学校的“刘校长”以及吴老板,三人经常在群内讨论适合派出的学生数量、可以分配的工厂与岗位等事宜。“刘校长”还会询问胡某:“陈副校长、杨主任是否实地考察过工厂?他们的反馈意见如何?”

根据“群聊”的内容,吴老板认为合作有戏,对于胡某的要求更是有求必应。而胡某也不客气,陆续以和校领导吃饭、打点当地领导等为理由,向吴老板索要了 1.5 万元“公关费”。

在吴老板的多次催促和拜托下,每天忙于到教育局开会的“刘校长”终于给吴老板发了一份多达 100 人的学生名单,说是三天后就会安排这批学生通过吴老板的劳务公司介绍,到相应工厂上班。胡某便又“以事情办成,后续仍需打点”为由,向吴老板索要了数千元。

可是三天后,做好一切安排的吴老板并没有等到这批学生,胡某和“刘校长”也同时失联了。

见面才发现 此校长非彼校长

吴老板之前曾了解过,上述职业技术学校的校长确实姓刘,所以他才会对微信群里的“刘校长”非常相信。可胡某的突然失联,让吴老板对合作的真实性产生了怀疑。他亲自到河南去了解上述职业技术

冒充『校长』骗 2.9 万元 号称有『寒假工』资源

学校的情况,也见到了该校的刘校长。让胡某意外的是,刘校长并不认识他。经过核对,刘校长的微信号确实与吴老板手机里的“刘校长”不相同。刘校长还表示,学校里也没有“陈副校长”和“杨主任”。

2022 年 5 月底,吴老板前往派出所报案,胡某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2023 年 8 月底,胡某终于落网。

到案后,胡某否认自己实施了诈骗,甚至还虚构了自己和“刘校长”的相识过程。在承办检察官的引导下,公安机关固定了相应证据,证实了胡某将自己的朋友包装成“陈副校长”“杨主任”,又以小号伪装成“刘校长”欺骗吴老板钱款的行为。

承办检察官还从胡某的聊天记录中发现,胡某多次对其他寻求合作的劳务中介谎称他与全国多地多所职业技术学校的校领导相识,洽谈校企合作事宜。但每次发布的照片,却只见桌上的碗碟,不见胡某招待的客人。

面对摆在面前的证据,胡某终于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交代自己从吴老板处骗得的 2.9 万元已被他全部用于家庭开销。

松江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胡某提起公诉,经审理,胡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说法>>>

上述案件中,胡某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显而易见,其行为本质在于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完全符合诈骗罪的行为特征。

检察官也在此提醒,涉及合作、金钱往来等事宜一定要面对面确认相关资质,多方比对,综合考量。不能只听信一家之辞,更不能只通过线上沟通。网络沟通虽然方便,但也容易被别有用心之人利用,成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新手段。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黄诗原 傅婷煦

随着网约车等新类型运营车的规模化,与之相关的道路交通事故也逐渐进入了大众的视野。网约车的停运损失该由谁来赔偿,保险公司对此是否具有赔偿责任?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审结一起有关网约车停运损失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我追尾了网约车, 对方的停运损失谁来赔?』

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王师傅的停运损失应该由被告刘先生本人进行赔偿。

综上,法院判令刘先生赔偿王师傅的停运损失共计 6993 元。

说法>>>

随着网约车等新型运营车的普及,交通事故造成网约车维修产生的停运损失纠纷案件也越来越多。

很多侵权人认为,既然车辆已经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都应当由保险公司承担,自己不需负责。有的侵权人则对车辆的维修天数、停运损失的计算方式产生了质疑。

对于此类案件,需要明确两个问题:

一、网约车的停运损失究竟由谁承担?

为了避免发生交通事故时产生的损失超过保险公司的赔偿限额,很多车主往往会在购买车险的时候选择“全险”(包括交强险、商业三者险、车损险和保险公司推荐的其他险种等)。

但即使购买了“全险”也并不意味着产生的损失均由保险公司承担。

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应特别注意保险公司相关的免责条款。

本案中,保险公司在其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条款中,明确规定了不负责赔偿的情形,并在合同文本中对此进行了加粗、标黑提示。保险公司已对免除己方责任的条款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该保险条款有效。

因此,保险公司可以拒绝赔偿停运损失。

二、如何计算停运损失?

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许多侵权人认为仅仅是轻微的刮蹭,为何对方车辆需要维修数天?部分侵权人对于网约车停运损失的金额和计算方式也并不认可。

实际上,网约车的停运损失往往需要依据网约车近半年的平均收入情况、车辆维修时间等来计算,并在扣除合理成本后予以综合确定。

在确定网约车停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提供维修店铺出具的修理时间证明、发票、近期运营流水等作为证据。但停运损失不应当包含违约金等停运导致的其他间接损失,避免加重侵权人的负担。

在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机动车保险公司应切实履行对保险免责条款的解释说明义务,让投保人对侵权责任的分配形成明确的认知。

在定损时,包括网约车驾驶员在内的各方当事人也应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进行合理维权。

案件回顾>>>

2022 年 10 月,刘先生驾驶小轿车在高架上行駛时,因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与王师傅驾驶的同向行驶网约车发生追尾碰撞,导致王师傅的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刘先生应对本次事故负全部责任。

因刘先生的车尚在保险合同履行期限内,保险公司向王师傅理赔了车辆的维修费用。

不过,因王师傅具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事发时所驾驶的车辆也属于营运客车,受损后需要进行送修,其间车辆停运。那么,这部分停运损失该怎么赔呢?

王师傅希望刘先生赔偿停运损失。而刘先生表示,应由保险公司来赔,但保险公司表示这不在保险赔偿的范围。

由于协商未果,王师傅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刘先生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包括停业、停运、停产等造成的间接财产损失,且在合同中该条款已进行加粗、标黑提示,保险人已经尽到提示义务。

因此,对于刘先生要求保险公